

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

浙纪通〔2015〕3号

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10起巡视中发现的典型问题 查处情况的通报

最近，省委巡视组通过巡视发现了一批违纪违法问题。对此，有关地方党委、纪委高度重视，按照中央、中央纪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，对问题进行了及时查处。现将其中查处的10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。

1. 杭州市拱墅区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孙璧庆，桐庐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毛根洪，桐庐县副县长王歆公务接待违规饮酒问题。2015年1月23日，孙璧庆带领拱墅区招商局等单位一行人员到

桐庐县学习考察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经验，考察结束当晚到桐庐县政府机关食堂用餐饮酒，毛根洪、王歆等负责接待，违反公务接待不得饮酒规定。毛根洪受到告诫 6 个月的处理，孙璧庆、王歆受到告诫 3 个月的处理。

2. **金华市部分单位私设“小金库”问题。**2012 年以来，金华市人防办等 12 家单位私设“小金库”合计 1600 余万元。上述单位原主要负责人因负有领导责任，分别受到相应责任追究。其中，市人防办原主任于高飞、市文化行政执法支队原支队长裘万跃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；市文广新局原局长杨鸽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行政撤职处分；婺城土地勘测规划院原主要负责人徐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行政撤职处分；市青少年宫原主任应海溪、市体育俱乐部原主要负责人陈振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此外，于高飞、裘万跃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3. **仙居县民宗局副局长潘永坚违规建造坟墓问题。**2008 年 9 月，潘永坚违反殡葬管理规定为其父建造坟墓，占地面积达到 55.9M²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仙居县委责成仙居县民政局对潘永坚违规建坟行为予以督促整改。

4. **玉环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，县广播电视台原党委书记、台长陈文娟搞迷信活动问题。**2014 年 6 月 4 日上午，陈文娟在参加玉环县广电大楼结顶仪式中点蜡烛参拜，与党员领导干部形象不符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被免去宣传部副部长及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、

台长职务。

5. 丽水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郭海光，景宁县政府办公室原党组书记、主任沈才忠，景宁县国税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罗国贤，景宁县澄照乡党委书记杨灶松违反组织纪律问题。郭海光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向有关单位打招呼，致使其子在公务员试用期内违规借调工作，并长期参加规定以外的离职学习，沈才忠、罗国贤、杨灶松在郭海光之子调任、考核、工资发放等工作中，违规为其谋取利益。郭海光、沈才忠、罗国贤和杨灶松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6.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吕建中违规用车问题。2011年4月，吕建中以工作需要为名，让承租天目山景区的某旅游公司出资购买一辆三菱“帕杰罗”小型越野车供自己使用，汽车驾驶员工资、油费、维修费等由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承担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行政撤职处分。

7. 丽水市人民医院私设“小金库”、公款购买购物卡等问题。2011年以来，丽水市人民医院将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让利和赞助款1600多万元放在帐外；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，仍通过下属单位用公款大量购买购物卡、青瓷和土特产等。丽水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、院长徐向东被免去职务，其违纪违法问题正在查办中。

8.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局党委委员任文华违规接受下属宴请问

题。2015年2月3日晚，任文华接受台州市黄岩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的年夜饭，席间对“酒局”没有制止，还存在劝酒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9. 桐乡市级媒体乱摊派等问题。2012年以来，桐乡市广播电视台、《嘉兴日报桐乡新闻》、《钱江晚报今日桐乡》等市级媒体向桐乡市所辖镇（街道）违规收取宣传费、专版费、赞助费。原《今日桐乡》、嘉兴日报桐乡分社负责人陈洪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、行政撤职处分。桐乡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李新荣和桐乡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、台长赵裕华负有领导责任，受到告诫3个月的处理。对违规收取的费用，桐乡市委责成有关媒体开展清退。

10. 海盐县元通街道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宋志华，西塘桥街道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王朱明工作失职问题。2014年8月13日，海盐县公安局元通派出所原副所长冯金才、西塘派出所原副所长王凯等进入夜总会娱乐并接受异性有偿陪侍，造成不良影响。宋志华、王朱明作为派出所所长，未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、严格队伍教育管理，负有领导责任，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。

对以上10起典型问题的严肃查处，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，非常必要，也非常及时。这些典型问题的发生表明：当前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在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的情况下，仍然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我行我素、顶风违纪。对此，我们必须保持清醒认识，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，以零容忍的

态度严肃执纪，持续形成有力震慑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也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，引以为戒。

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，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，坚守责任担当，敢抓敢管，主动作为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，着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。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，真正把主体责任放在心里、抓在手中、扛在肩上。要针对通报反映的问题，督促所在单位全面开展排查，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约谈，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严肃处理违纪问题。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敢于亮剑，切实维护党纪的严肃性、权威性；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抓早抓小，动辄则咎，用纪律管住大多数。对那些心存侥幸，不收敛、不收手，依然我行我素、顶风违纪的，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真正使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，做到一寸不让，而且越往后执纪越严。要严格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制度，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，或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地区和单位，不仅要通报曝光、严惩当事人，还要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。

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理解、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战略定力和坚强决心，

做到心有所畏、行有所止。要结合正在开展的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认真查摆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、党风廉政、纪律建设等方面“不严不实”的突出问题，绝不能走形式、搞变通。同时，强化建章立制，推进长效机制建设。

主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、纪委、监察局，省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监察机构，省纪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。

抄送：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七室，中央巡视办，省委、省政府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

2015年8月24日印发